

合同编号：12N49970982720241801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空调配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4-C2-980195-GXTZ

发包人（甲方）：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5日

卷一百一十五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华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空调配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空调配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电缆敷设及电缆沟开挖, 室内空调插座配电安装。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外电缆敷设及电缆沟开挖，室内空调插座配电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玖佰零贰元伍角壹分（¥2290902.5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壹分(¥29212.9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振明 [证书编号: 桂 2451721000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区兴学街1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00499709827C

地址: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区兴学街
1号

邮政编码: 5350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388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4MA5QI4YJ6Q

地址: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8号长融人和春天88
号楼2单元1417号房

邮政编码: 53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2882

传真: /

电子信箱: gxhs2021@163.com

开户银行: 有限公司钦州钦北
大道支行

账号: 400000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响应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另行约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电子信箱：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关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且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区兴学街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长融人和春天 88 号楼 2 单元 1417 号房；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作为划分场内交通和场外交通的边界。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如主要供本工程的承包人使用，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场外交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实际完成合格并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量超出或低于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下称第 10 号令）有关规定确认的工程量作为调整依据。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梁_____；

身份证号：450702_____138_____；

职务：后勤主任_____；

联系电话：1807_____；

电子信箱：74838_____@.com_____；

通信地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区兴学街 1 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
- (2) 负责协调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 (3) 工程量确认；
- (4) 同意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 (5) 确认或修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6) 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和提出改进措施；
- (7) 对承包人延期开工要求进行答复；
- (8) 以通知方式推迟开工日期；
- (9) 暂停施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承包人复工要求进行答复；
- (10) 确认工期顺延；
- (11) 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检查检验；
- (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 (13) 隐蔽工程验收；
- (14) 隐蔽工程重新检验；
- (15) 根据第 17 条的约定确认或修改承包人提出的调整金额；
- (16) 核实承包人已完工程量；
- (17) 要求更换承包人采购的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18) 要求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
- (19) 批准承包人使用替代材料；
- (20) 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21) 确认变更价款；
- (22) 答复索赔；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拆迁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尤其应优先安排配合管线建设、拆迁单位的测量放线及实施工作，上述费用承包人应在相应的单价报价中考虑。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基础上，须对所有管线进行查验、刨验、核实和在隐蔽工程开工前进行刨验，承包人进行此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未进行此项工作造成城市基础设施外力破坏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协助发包人做好土地及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障碍等，并自行负责水、电、电讯网从施工场地边线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需要，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电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从市政供水网接入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施工期间自行承担便道维护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朱振明；

身份证号: 450923 23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7210001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7210001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3) 0004986 ;

联系电话: 1877 ;

电子信箱: gxh: 3. com ;

通信地址: 钦州市扬帆北大道 8 号长融人和春天 88 号楼 2 单元 1417 号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小于 21 天, 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需要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 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建造师 (项目经理) 1 万元/人计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67% 的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2.5 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 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发包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 承包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 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进行相关工程验收直至按要求更换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 2000 元/人·次。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分包工程施工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3.8 联合体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不得以中止月支付为由而停工及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负责对合同文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但无权修改合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监理工程师的签认不影响设计单位所承担的技术责任。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审查承包人复工报告，发布复工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建单位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签证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一律不付款。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查不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谈判后决定处理意见。任何一方如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可以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11)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监督工作中,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监理人可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下发每次 100-6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通知单,承包人应按违约金通知单金额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

(2) 因某一合同事件,需要延长工期或提高工程造价。

(3)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以外,工程进度款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工程竣工结算复核的确认权及否决权。

(4) 影响工程费用、质量、进度的变更。

(5) 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重要协调事项等。

(6) 确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索赔项目及索赔费用。

(7) 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 确定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的变更单价。

监理人应尽职尽责履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事务,因监理人失职失责过错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另行约定;

职务: 另行约定;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 另行约定;

电子信箱: 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 另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另行约定。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

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谈判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通用合同条款》第4.4条款[商定或确定]约定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如影响到合同价款的指示，还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视同不影响合同价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谈判，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钦州市市政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规定》（钦市建字[2009] 55 号）及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一）承包人可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且工程实际开工后的 28 天内，申请拨付当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最高不能高于施工合同清单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申请材料与工程进度款申请材料应同步申请，但须各自单独分列。

（二）承包人须将每一期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投入到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中，并提交相关台账供发包人核查。如上期累计支出金额未达到拨付金额的，不得申请新一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如特殊原因须加大投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须在请款函中列明原因并保证全额投入使用。

(三)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书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进行结算,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尾款申请材料与剩余工程尾款申请材料应同步申请,如已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超过结算总额的,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剩余工程尾款中予以扣减。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6.1.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28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1.9.2.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 按施工人员的 2%~4%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1.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14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至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的第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或是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发出开工令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但最迟不得晚于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③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④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⑤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⑥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⑦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每天由于相关部门停水、电、气累计超过 8 小时以上的，以及由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经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才能视为发包人延误工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通用条款第 7.5.1 款第（1）至（7）项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延期增加的费用及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在发生后 48 个小时内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五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

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自检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自检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工程设计变更文件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的公章后方可变更，且工程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需备一式八份，完善各方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监理人应各持一份，余下六份由承包人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11.3项的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采购预算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监理人应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文件）规定采用造价信息按算术平均差价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招标发包的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招标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采购预算价中的材料价格；2、直接发包的工程，材料按签订合同当期的《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签订合同当期《钦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其基准价为经评审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 $\pm 5\%$ 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21 日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第二款中第（三）点的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1.2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除第 11.3 款约定的增减以外，其他条件引起的综合单价变动均不调整。

11.3 综合单价调整：

(1) 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指图纸有而清单无的漏项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0854-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新增材料按施工期间钦州市造价信息中的钦州市价格或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及有关监督部门（如有）共同认可的实际购买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乘以承包人的成交价与工程采购预算价比较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2) 由于设计变更原因只引起原有工程量清单项目（指清单描述特征及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工程量数量增减的或工程量清单数量有错误（指原有清单项目）而引起的工程量数量增减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3) 材料价格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1 项的规定执行。

(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材料的品种（指材料的颜色、规格等）的，只调整该种材料的差价部分（招标人采购预算价中的材料价格与经认可的实际购买价差），其他费用不变。

(5)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即其项目特征、施工工艺和方法不变，仅是设计配合比的变更，材料色彩的变更，材料出产地的变更，材料等级的变更，材料规格的变更等，只调整设计配合比及材料的差价部分，其他费用不变。

(6)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款第（1）项的办法，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7) 如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除下列 5 种情况外的所有风险，除 5 种情况外情况具体如下：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
- (2)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 (4) 市场物价波动超过约定幅度；
- (5) 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计价依据发生变化；②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③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第 9.2.2 条、第 9.8.3 条的规定执行；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应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按专用条款第 11.1 项规定执行；

(4) 当不可抗力力发生，影响合同价款调整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第 9.10 节的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工程量的 80% 支付，结算款待结算审计结果出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一年，一年后工作无任何质量问题，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成（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增加：

（8）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承包人可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一式伍份，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内容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9）进度款的支付率：∕。

（10）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合同价的 2%。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项第（2）目的约定执行。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支付证书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申请：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另外增加：承包人应就延迟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

13.7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五份（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并应符合钦州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超过规定时间内未提交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书，并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监理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合同、施工图纸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结算书及计算底稿（以上资料含电子文档、竣工图的 CAD 电子图档）。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伍份的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经发包人委托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或 1000 元/天以价高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的违约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的审计报告进行核算，发包人在收到审计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80 天（超过 180 天以上按 1 倍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8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共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缴纳。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经双方友好谈判，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经审计结算确定工程总造价后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缴纳。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经双方友好谈判，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经审计结算确定工程总造价后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14天内，将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由发包人负责；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9)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 6%以上（含 6%）的，承包人应按超出审定造价 6%以上工程费用的 20%（最高限额为审定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造价正负 11%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按合同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合同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按合同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误工期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或 1000 元/天以价高为准，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如经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或委托人委托得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造价的审减率超过（或达到）6%的构成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送审造价为计算基数，以超出审定造价 6%以上的工程费用的 20%来计取；最高限额为审定造价的 10%，不足 5000 元的以 5000 元计取。且当审定造价的审

减率超过 11% (含 11%) 的, 乙方还需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全部审核费用, 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1)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 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21.1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十级以上的台风、连续 3 小时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 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 并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保险单, 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进行投保, 其保险费用在承包人磋商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内,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项目交付前因施工等发生人员意外伤亡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本合同留存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合同履行通知或争议法律文书送达方式, 自短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或 EMS 交邮上述地址 3 天视为送达;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存在问题，不论问题的大小，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应按 8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在各级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罚款之列。

21.6 奖励：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集团公司一级及各级职能部门检查均未发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问题的，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1.5 款中收取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违约金中按 5%的比例给予奖励。

21.7 承包人按相关税收规定，以一般计税方法缴纳税费并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1.8 承包人应根据钦州市建管规定【2017】49 号文以及《钦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遵照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检查。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工人工资从进度款中单独分开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中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当期工程进度款应付金额的 10%，如按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10%计算出来的人工费少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时，则按当期进度计算的全部人工费计取，承包人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和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附件 1：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华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及周边配电站线路提升改造工程（QZZC2024-C2-980195-GXT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项目经理	施工工期	备注
广西华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90902.51	朱振明	6个月	无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空调配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4-C2-980195-GXTZ]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委托，就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空调配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4-C2-980195-GXT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室外电缆敷设及电缆沟开挖，室内空调插座配电安装，具体详见工程清单（预算书）。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玖佰零贰元伍角壹分（¥2290902.51）；工期：6 个月；项目经理：朱振明[证书编号：桂 245172100017]；安全员：黎容[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2)黎容]。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合同签订地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区兴学街 1 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梁存机，0777-3880087。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同洲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卢少梅 0777-3272099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